

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

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编号：临2010—011

H股证券代码：998

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临时议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情况

本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23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层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138,292,006股，占本行股份总数的77.21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本行行长陈小宪先生主持，本行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股东提名赵小凡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0,138,292,006股，其中同意30,109,947,394股，反对28,341,612股，弃权3,0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951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2. 《关于监事会提名选举吴北英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0,138,292,006股，其中同意30,047,731,475股，反对90,474,531股，弃权86,0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9517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蕾、高怡敏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